

本國銀行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 (共 4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4.3.9	(9)首次採用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時，是否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 本會 110.5.12 金管銀法字第 1100208161 號函 2. 本會 110.3.31 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20
2.5 2.5.1 2.5.2	(五)資本適足比率之計算是否依規定辦理？並注意下列事項： 1. 計入合格資本之資本工具條件與資本減除項目之計算(如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等)，以及風險性資產之歸類(不含已自合格自有資本中減除者)與計算，是否符合規定？ 2. 與財務報表勾稽，檢視編製比率之資料來源是否正確？	(五)資本適足比率之計算是否依規定辦理？並注意下列事項： 1. 計入合格資本之資本工具條件與資本減除項目之計算(如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等)，以及風險性資產之歸類(不含已自合格自有資本中減除者)與計算，是否符合規定？ 2. 與財務報表勾稽，檢視編製比率之資料來源是否正確？	1 「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2.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3. 本會 104.6.9 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2940 號函 4. 本會 110.6.21 金管銀法字第 11002706961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5.3	3. 檢視資本適足比率變化趨勢是否異常？瞭解比率變動原因，並將長期次順位債券發行期限最後五年之遞減效果列入考量。	3. 檢視資本適足比率變化趨勢是否異常？瞭解比率變動原因，並將長期次順位債券發行期限最後五年之遞減效果列入考量。			
2.5.4	4. 對於多期比價組合式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計算信用風險性資產額時，是否有依規正確計算：	4. 對於多期比價組合式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計算信用風險性資產額時，是否有依規正確計算：			
2.5.4.1	(1) 是否有將出售予客戶之複雜型選擇權交易(隱含客戶賣出選擇權)歸類為陽春型選擇權交易，致有低估信用風險性資產？	(1) 是否有將出售予客戶之複雜型選擇權交易(隱含客戶賣出選擇權)歸類為陽春型選擇權交易，致有低估信用風險性資產？			
2.5.4.2	(2) 有關以背對背方式將風險拋補予上手銀行之複雜型選擇權交易，是否對拋補端交易及客戶端交易均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 有關以背對背方式將風險拋補予上手銀行之複雜型選擇權交易，是否對拋補端交易及客戶端交易均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5.4.3	(3) 評價當期客戶有利益之複雜型選擇權交易，是否有計算剩餘未到期契約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是否考量該交易為多期比價，有將未到期之各期名目本	(3) 評價當期客戶有利益之複雜型選擇權交易，是否有計算剩餘未到期契約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是否考量該交易為多期比價，有將未到期之各期名目本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金逐期正確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金逐期正確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5.6	6. 自有資本及風險性資產計算是否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辦理？有關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以「無形資產」為租賃標的之使用權資產)，應與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後，以淨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	6. 自有資本及風險性資產計算是否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辦理？有關第一部分「自有資本之調整」，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以「無形資產」為租賃標的之使用權資產)，應與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後，以淨額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扣除。	1.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2. 本會 103.1.20 金管銀法字第 10200351960 號令 3. 本會 106.7.10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102370 號函 4. 本會 106.8.7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4080 號函 5. 本會 107.5.4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280540 號函 6. 本會 110.6.21 金管銀法字第 11002706961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4
6.2	(二)財務報告、營運報告及申報主管機關報表是否足以信賴、正確且準時；例外事項是否已被注意並立即調查？	(二)財務報告、營運報告及申報主管機關報表是否足以信賴、正確且準時；例外事項是否已被注意並立即調查？	1.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 本會 97.7.1 金管檢(八)字第 09701641561 號函 3. 本會 108.10.4 金管檢制字第 10806002511 號令發布「本國銀行申報監理資料作業缺失處理要點」及問答集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4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4. 本會 110.6.21 金管銀法字 第 11002100381 號令		

二、存款業務之查核(計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1.2	(二)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協助海外分機機構之存款業務與授信業務是否僅限資料確認遞送、當事人核對親簽及對保等事宜，而未有直接吸收存款之行為？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子行有無協助未於我國設立據點之外國金融機構開立海外帳戶或吸收資金？	(二)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協助海外分機機構之存款業務與授信業務是否僅限資料確認遞送、當事人核對親簽及對保等事宜，而未有直接吸收存款之行為？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子行有無協助未於我國設立據點之外國金融機構開立海外帳戶或吸收資金？	1. 銀行法第 29 條 2.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接受客戶要求提供其總行或總行指定分行存款帳戶開戶資訊應注意事項第 7、8、9 條 3. 本會 103.3.27 金管銀外字第 10350001020 號函 4. 本會 103.9.9 金管銀法字第 10300235840 號函 5. 本會 105.5.10 金管銀外字第 10550001770 號函 6. 本會 110.1.14 金管銀法字第 1090145230 號函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0

三、授信業務之查核(計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0.1.13	13. 承作公司法人之購置住宅貸款、自然人之購置住宅貸款、購地貸款、餘屋貸款、 <u>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u> ，其貸款條件是否符合中央銀行「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承作不動產抵押貸款，其屬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其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重建案件，得排除適用)？	13. 承作公司法人之購置住宅貸款、自然人之購置住宅貸款、購地貸款、餘屋貸款，其貸款條件是否符合中央銀行「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承作不動產抵押貸款，其屬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其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重建案件，得排除適用)？	中央銀行 109.12.7 台央業字第 1090046443 號函修正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	配合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20

四、投資業務之查核(計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0.3	(三)商業銀行依銀行法第 75 條但書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並加計本會「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應計入金額後之總金額有無超過銀行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依銀行法第 75 條第 2 項第 2 款	(三)商業銀行依銀行法第 75 條但書投資非自用不動產並加計本會「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應計入金額後之總金額有無超過銀行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與自用不動產投資合計之總	1. 銀行法第 75 條第 3 項 2. 財政部 90.7.4 台財融(二)第 90063884 號函 3. 本會 106.4.6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1470 號令修正 之「商業銀行投資不動產辦法」	配合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20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p><u>興建自用不動產或第 3 款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建造建物投入資金於建造完成取得所有權前,不計入限額控管)?</u> 且與自用不動產投資合計之總金額有無超過銀行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銀行因非屬新投資之情事,(如:合併、裁撤、遷址或文化藝術公益之機構團體因故未使用銀行提供之不動產等),而持有超逾自用所需之不動產,是否儘速處分,並計入銀行法第 75 條第 3 項投資非自用不動產限額規範?</p>	<p>金額有無超過銀行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銀行因非屬新投資之情事,(如:合併、裁撤、遷址或文化藝術公益之機構團體因故未使用銀行提供之不動產等),而持有超逾自用所需之不動產,是否儘速處分,並計入銀行法第 75 條第 3 項投資非自用不動產限額規範?</p>	<p>4. 本會 110.4.6 金管銀法字第 11002706901 號令</p>		

五、信託業務之查核(計 4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4.4	<u>(四)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u>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20
4.4.1	<u>1. 信託業辦理指定單獨管理運用</u>		<u>「信託業辦理指定營運範圍</u>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20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u>金錢信託業務，就客戶採相同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個別信託資金是否分別管理運用並獨立設帳，無設置單一帳戶集合管理運用及利益共享之情事？</u>		<u>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應遵循事項」第3條</u>		
4.4.2	<u>2. 是否充分瞭解委託人之相關資料並評估委託人之投資能力，符合相關商品適合度規範？</u>		<u>「信託業辦理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應遵循事項」第4條、第5條</u>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20
4.4.3	<u>3. 是否符合相關受益人權利保護及受託人利益衝突防止之規範？</u>		<u>「信託業辦理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應遵循事項」第6條至第10條</u>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20

六、資訊作業之查核（共7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2.3.10	<u>10. 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u>	是否建立物聯網設備管理清冊？物聯網設備相關安全控管是否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使用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規範」？辦理物聯網設備採購案，是否優	<u>「金融機構使用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規範」、「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u>	新增引用之法令，調整查核事項，原查核事項移至2.3.10.1。	28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先考量採購具有安全標章之物聯網設備，以降低相關作業風險？			
2.3.10.1	(1)是否建立物聯網設備管理清冊？物聯網設備相關安全控管是否符合銀行公會訂定之「金融機構使用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規範」？辦理物聯網設備採購案，是否優先考量採購具有安全標章之物聯網設備，以降低相關作業風險？			原查核事項 2.3.10。	28
2.3.10.2	(2)物聯網設備管理人員每年是否參加至少 1 個小時之相關物聯網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每年定期辦理之資訊安全宣導課程是否至少有半個小時與物聯網相關，以強化使用人員對物聯網設備資安防護意識與技能？			配合新增法規，增列查核事項。	28
2.3.10.3	(3)對物聯網設備辦理「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第五條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時，是否依「金融機構使用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規範」第			配合新增法規，增列查核事項。	28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u>四、五、六、七條之安全控管規範一併進行評估?</u>				
3.4	<u>(四)MyData 平臺安全控管</u>		<u>「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u>	新增引用之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22
3.4.1	1. 對依「 <u>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u> 」所蒐集之資料是否建立相關資訊安全(如： <u>資料傳輸安全性及紀錄保存</u>)管制及查核機制?			配合新增法規，增列查核事項。	22
3.4.2	2. 該平台取得之個人資料是否納入本會「 <u>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u> 」所要求規劃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範圍內並確實執行?			配合新增法規，增列查核事項。	22

七、其他事項之查核 (共 6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3.4	4. 涉及新台幣匯率之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	4. 涉及新台幣匯率之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	「 <u>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u> 」 第36條 第31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7
1.3.4.1	(1)新台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業務	(1)新台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業務	「 <u>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u> 」第31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3.4.1.1	①以有實際外匯收支需要者為限，但同筆外匯收支需要不得重覆簽約。	①以有實際外匯收支需要者為限，但同筆外匯收支需要不得重覆簽約。	辦法」 第30條 第31條		
1.3.4.1.2	②與顧客訂約及交割時，均應查核其相關實際外匯收支需要之交易文件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②與顧客訂約及交割時，均應查核其相關實際外匯收支需要之交易文件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1.3.4.1.3	③期限應依實際收支需要訂定。	③期限應依實際收支需要訂定。			
1.3.4.1.4	④展期應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展期價格，不得依原價格展期。	④展期應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展期價格，不得依原價格展期。			
1.3.4.2	(2)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業務	(2)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業務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第30條 第31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7
1.3.4.2.1	①即期交易與遠期交易是否同時辦理？	①即期交易與遠期交易是否同時辦理？			
1.3.4.2.2	②承作對象為國內法人（無須檢附文件）、國外法人及自然人（銀行應查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國內自然人不得承作。	②承作對象為國內法人（無須檢附文件）、國外法人及自然人（銀行應查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國內自然人不得承作。			
1.3.4.2.3	③換匯交易結匯時，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填報申報書，其中第四欄「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應依照實際匯款性質填寫及註明「換匯交易」，並於外匯水單上註明中央銀行外匯	③換匯交易結匯時，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填報申報書，其中第四欄「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應依照實際匯款性質填寫及註明「換匯交易」，並於外匯水單上註明中央銀行外匯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3.4.2.4	局訂定之「匯款分類及編號」， 連同申報書填報外匯交易日報。 ④展期是否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 展期價格，不得依原價格展期。	匯局訂定之「匯款分類及編 號」，連同申報書填報外匯交易 日報。 ④展期是否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 展期價格，不得依原價格展期。			
1.3.4.3	(3)無本金交割新台幣遠期外匯業 務 (NDF)	(3)無本金交割新台幣遠期外匯業 務 (NDF)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 辦法」 第36條 第31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調整查核事項	27
1.3.4.3.1	①承做對象以國內指定銀行及 指定銀行本身之海外分行、總 (母)行及其分行為限。	①承做對象以國內指定銀行及指 定銀行本身之海外分行或總行 為限。			
1.3.4.3.2	②契約形式、內容及帳務處理應 與遠期外匯業務 (DF) 有所區 隔。	②契約形式、內容及帳務處理應 與遠期外匯業務 (DF) 有所區 隔。			
1.3.4.3.3	③不得展期、不得提前解約。	③不得展期、不得提前解約。			
1.3.4.3.4	④到期結清時，一律採取現金差 價交割。	④到期結清時，一律採取現金差 價交割。			
1.3.4.3.5	⑤不得以保證金交易 (MARGIN TRADING) 槓桿方式處理。	⑤不得以保證金交易 (MARGIN TRADING) 槓桿方式處理。			
1.3.4.3.6	⑥非經中央銀行許可不得與其他 衍生性金融商品、新台幣或外 幣本金或其他業務、產品組合。	⑥非經中央銀行許可不得與其他 衍生性金融商品、新台幣存款、 外匯存款或其他產品組合。			
1.3.4.3.7	⑦無本金交割之新台幣遠期外匯 交易，每筆金額在 500 萬美元	⑦無本金交割之新台幣遠期外匯 交易，每筆金額在 500 萬美元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以上之大額交易，是否立即電告中央銀行外匯局？	以上之大額交易，是否立即電告中央銀行外匯局？			
1.3.4.4 1.3.4.4.1 1.3.4.4.2 1.3.4.4.3 1.3.4.4.4	(4)新台幣匯率選擇權 ①承做對象以國內外法人為限。 ②到期履約時得以差額交割，亦得以總額交割，但應於契約中訂定。 ③權利金及履約交割之幣別，得以所承作本項交易之外幣或新台幣，但應於契約中訂定。 ④ 僅得辦理陽春型 (PLAIN VANILLA) 選擇權。非經中央銀行許可，不得就本項業務自行組合或與其他衍生性外匯商品、新台幣或外幣本金或其他業務、產品組合。	(4)新台幣匯率選擇權 ①承做對象以國內外法人為限。 ②到期履約時得以差額交割，亦得以總額交割，但應於契約中訂定。 ③權利金及履約交割之幣別，得以所承作本項交易之外幣或新台幣，但應於契約中訂定。 ④ 僅得辦理陽春型 (PLAIN VANILLA) 選擇權。非經中央銀行許可，不得就本項業務自行組合或與其他衍生性外匯商品、新台幣存款、外匯存款或其他產品組合。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第36條 第31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27
1.3.4.5 1.3.4.5.1 1.3.4.5.2	(5)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 ①承做對象以國內外法人為限。 ②除期初與期末皆交換本金以外類型之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銀行承作時均須要求客戶檢附實需證明文件，且於交割時應列計申報辦法第四條	(5)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 ①承做對象以國內外法人為限。 ②除期初與期末皆交換本金以外類型之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銀行承作時均須要求客戶檢附實需證明文件 (國內法人則無需檢附交易文件)，且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第36條 第31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3.4.5.3	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結匯金額（但其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為出、進口貨款、提供服務或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列計）。	於交割時應列計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結匯金額（但其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為出、進口貨款、提供勞務或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列計）。			
1.3.4.5.4	③結匯時，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填報申報書，其中第四欄「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應依照實際匯款性質填寫及註明「換匯換利交易」，並於外匯水單上註明中央銀行外匯局訂定之「匯款分類及編號」，連同申報書填報外匯交易日報。	③結匯時，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填報申報書，其中第四欄「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應依照實際匯款性質填寫及註明「換匯換利交易」，並於外匯水單上註明中央銀行外匯局訂定之「匯款分類及編號」，連同申報書填報外匯交易日報。			
1.3.4.5.4	④未來各期所交換之本金或利息視為遠期外匯，訂約時應填報遠期外匯日報。	④未來各期所交換之本金或利息視為遠期外匯，訂約時應填報遠期外匯日報。			
1.3.5.1	(1)外幣間保證金交易業務	(1)外幣間保證金交易業務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第31條 第32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27
1.3.5.1.1	①不得以外幣貸款為之。	①不得以外幣貸款為之，且銀行須設單一客戶之信用額度。			
1.3.5.1.2	②非經中央銀行許可不得代客操作及以「聯名帳戶」方式辦理。	②非經中央銀行許可不得代客操作及以「聯名帳戶」方式辦理。			
1.3.5.1.3	③不得收受以非本人所有之定存或其他擔保品設定質權作為外	③不得提供非本人所有之定存單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幣保證金。	或其他擔保品設定質權予指定銀行做為外幣保證金。			
1.3.5.2	(2)外幣間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 <u>展期時應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展期價格，不得依原價格展期。</u>	(2)涉及股價或股價指數之衍生性商品 ①標的商品限以外幣計價，且為外國市場之股價、股票受益憑證或股價指數。 ②標的商品不得為本國及大陸地區之股價、股票受益憑證或股價指數。 ③外幣間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業務展期時應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展期價格，不得依原價格展期。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第37條 第32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27
1.3.5.3	(3)外幣間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交易， <u>交割時應於其他交易憑證上註明適當之「匯款分類及編號」填報「交易日報」。</u>	(3)外幣間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業務展期時應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展期價格，不得依原價格展期。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32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27
1.3.5.4	(4)外匯信用違約交換交易及外匯信用違約選擇權交易	(4)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業務交割後應於其他交易憑證上註明適當之「匯款分類及編號」填報外匯日報表。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32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27
1.3.5.4.1	①承作對象以屬法人之專業客戶為限。				
1.3.5.4.2	②對象如為國內顧客者，除其主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3.5.4.3	<p><u>管機關規定得承作信用衍生性商品且為信用風險承擔者外，僅得承作顧客為信用風險買方之外匯信用衍生性商品。</u></p> <p>③<u>本款商品組合為結構型商品辦理者，承作對象以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國外法人之專業客戶為限。</u></p>				
1.3.5.5	<p>(5)<u>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應符合各單項商品及連結標的之相關限制及規定。</u></p>	<p>(5)與存款連結之組合式業務</p> <p>①辦理衍生性外匯商品與存款連結之不侵蝕存款戶本金之「組合式存款」及衍生性外匯商品與存款連結之可能侵蝕存款戶本金之「組合式產品」，其組合標的以經中央銀行核備之衍生性外匯商品為限。</p> <p>②應符合本項組合業務項下之單項業務之各相關限制或規定。</p>	<p>1.「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37條第32條</p> <p>2.「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28條</p>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27
1.3.5.6	<p>(6)<u>原屬自行辦理之外匯衍生性商品，不得改以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訊及諮詢服務方式辦理。</u></p>	<p>(6)與放款連結之組合式業務</p> <p>①與外幣放款連結之「組合式放款」，其組合標的以經中央銀行核備之衍生性外匯商品為限。</p> <p>②本項組合業務，除應符合「銀</p>	<p>「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37條第32條</p>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本項組合業務項下之單項業務之各相關限制或規定。			
1.3.6	6. 無本金交割新台幣遠期外匯及新台幣匯率選擇權二者之合計部位，是否有超逾報經中央銀行外匯局同意之新台幣與外幣間交易總部位限額之 <u>五</u> 分之一？	6. 無本金交割新台幣遠期外匯及新台幣匯率選擇權二者之合計部位，是否有超逾報經中央銀行外匯局同意之新台幣與外幣間交易總部位限額之 <u>三</u> 分之一？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第42條 第44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27
5.1	(一)是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發行金融債券？專業銀行依銀行法第90條規定，發行金融債券募得之資金，是否全部用於其專業之投資及中長期放款？是否約定此種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序次於銀行其他債權人？境內發行之外匯金融債券，所募資金是否係以外幣保留、或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者為限？	(一)是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發行金融債券？專業銀行依銀行法第90條規定，發行金融債券募得之資金，是否全部用於其專業之投資及中長期放款？是否約定此種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序次於銀行其他債權人？境內發行之外幣金融債券，以所募資金是否係以外幣保留、或以換匯(SWAP)或換匯換利(CCS)方式兌換為新臺幣使用者為限？	1. 銀行法第72條之1及第90條 2.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2條 3.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20
5.2	(二)銀行及其海外分行申請發行金	(二)銀行申請發行金融債券金額加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	配合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20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p>融債券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有無超過其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二倍？ <u>銀行之海外子銀行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規定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且由母行擔任境內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者，其本次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是否併入前開限額計算？</u></p>	<p>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有無超過其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二倍？ (工業銀行發行金融債券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6 條		
5.5	(五)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是否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屆期未能發行完畢者，失其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五)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是否於核准後一年內發行？屆期未能發行完畢者，失其效力。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10 條	配合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20
5.5.1	1.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金融債券。	1.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金融債券。			
5.5.2	2. 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一定期間內循環發行，且銷售對象以專	2. 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一定期間內循環發行，且銷售對象以專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業投資人及高資產客戶為限之金融債券。	業投資人為限之金融機構。			
10.7.1.1	(1)是否按業務性質及規模，依內部牽制原理訂定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與內部控制之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及適時檢討修訂？ <u>銀行招攬保險業務，由保險人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是否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並提供予承保之保險人？</u>	(1)是否按業務性質及規模，依內部牽制原理訂定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與內部控制之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及適時檢討修訂？其中是否包括出納管理、會計管理及電話行銷業務等作業程序？	1.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33 條 2.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 33 條 3.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 4. 「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	配合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22
10.7.2.2	(2)招攬作業是否依規注意下列事項？	(2)招攬作業是否依規注意下列事項？	1.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8 條 2.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3 條之 1、第 35 條、第 36 條、第 49 條 3.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33 條之 1、第 36 條、第 38 條、第 49 條 4. 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 5.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	配合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22
10.7.2.2.1	①有無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或使用未經許可之文宣？	①有無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或使用未經許可之文宣？			
10.7.2.2.2	②是否未鼓勵或勸誘客戶解除或 <u>終止契約</u> ，或以貸款或定期存款解約或保險單借款等方式購買保險商品，並應落實充分瞭	②是否未鼓勵或勸誘客戶以貸款或定期存款解約或保險單借款等方式購買保險商品，並應落實充分瞭解客戶及確認商品適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0.7.2.2.3	<p>解客戶及確認商品適合度？</p> <p>③是否遵循銀行兼營保經代業務涉授信及存款端之相關內控強化措施，並建立檢核客戶繳交保險費資金來源等機制？是否依規辦理電話訪問？</p>	<p>合度？</p> <p>③是否遵循銀行兼營保經代業務涉授信及存款端之相關內控強化措施，並建立檢核客戶繳交保險費資金來源等機制？是否依規辦理電話訪問？</p>	<p>第4條、第5條、第6條</p> <p>6.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16 條</p> <p>7. 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 第4條、第4-1條、第7條、第8條</p>		
10.7.2.2.4	<p>④是否未以宣告利率或投資報酬率即將調降、儲蓄性質保險即將絕跡等，作為宣傳、銷售訴求或營造商品停售效應？</p>	<p>④是否未以宣告利率或投資報酬率即將調降、儲蓄性質保險即將絕跡等，作為宣傳、銷售訴求或營造商品停售效應？</p>	<p>8.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5、6、13點</p> <p>9. 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20條</p>		
10.7.2.2.5	<p>⑤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65歲以上之客戶，是否依規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確認客戶辦理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前項銷售過程所保留之錄音或錄影紀錄，或所留存軌跡是否包括規定事項，且應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後5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5年？</p>	<p>⑤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65歲以上之客戶，是否依規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確認客戶辦理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前項銷售過程所保留之錄音或錄影紀錄，或所留存軌跡是否包括規定事項，且應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後5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5年？</p>	<p>10. 人身保險業辦理優體壽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7條</p> <p>11. 辦理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自律規範第3條</p> <p>12. 本會 98.3.25 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1422號函</p> <p>13. 本會 103.12.2 金管保財字第10302510034號函</p> <p>14. 本會 99.2.26 金管保理字第09902544760號函</p> <p>15. 本會 99.10.26 金管保理字第09902658170號函</p> <p>16. 本會 102.06.04 金管保壽</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字第 10202545344 號函 17. 本會 108. 2. 11 金管保壽 字第 10704545601 號令修 正「保險業保險代理人公司 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電話 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 18. 本會 107. 6. 11 金管保壽 字第 10704543750 號函 19. 本會 107. 7. 25 金管保壽 字第 10704545080 號函 20. 本會保險局 108. 3. 20 保 局（壽）字第 10804125822 號函 21. 本會 108. 5. 13 金管保壽 字第 10804135810 號函 22. 本會 108. 5. 30 金管保壽 字第 10804545000 號函 23. 本會 108. 10. 5 金管銀合 字第 10802731011 號函 24. 本會 108. 11. 20 金管保綜 字第 1080435308 號函 25. 本會 108. 11. 8 金管保壽 字第 10804358671 號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8.1.1	1. 是否建立身分驗證機制：	1. 是否建立使用者身分驗證機制：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4、7、13、15、16條 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4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7
18.1.1.1	(1) <u>受理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之申請時</u> ，是否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等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1) 受理註冊時，是否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等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4、7、13、15、16條 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5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調整查核事項	27
18.1.1.2	(2) <u>受理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或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之申請時</u> ，是否依規定徵提相關身分文件且保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影像檔或予以記錄？	(2) 對不同類別客戶，是否依規定徵提相關身分文件？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4、7、13、15、16條 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8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調整查核事項	27
18.1.1.3	(3) 是否依規定之差異化身分確認之結果，訂定使用者風險等級劃分標準，並據以評定其風險等級，以及進行定	(3) 是否依規定之差異化身分確認之結果，訂定使用者風險等級劃分標準，並據以評定其風險等級，以及進行定期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4、7、13、15、16條 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17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期或不定期之監控、查核與風險控管？	或不定期之監控、查核與風險控管？			
18.1.1.4	(4)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辦理儲值卡記名作業，對個人使用者之身分確認程序是否符合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非個人使用者之身分確認程序是否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規定？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前項作業，是否徵提使用者之聯絡電話？	(4)是否建立定期提醒使用者更新基本身分資料之機制？對使用者變更基本身分資料、交易時間間隔過長及其他疑似不法之情形，是否建立再次要求使用者進行確認身分程序？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4、7、13、15、16條 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15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27
18.1.2 18.1.2.1	2. 是否建立交易限額控管機制： (1)對不同類別客戶之儲值餘額、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累計之收款及付款金額、 <u>國內外小額匯兌</u> 每筆金額及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 <u>儲值卡之儲值及交易</u> 是否符合相關交易限額規定？	2. 是否建立交易限額控管機制： (1)對不同類別客戶之儲值餘額、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累計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帳戶間移轉每筆金額及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是否符合相關交易限額規定？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17、18、20條 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20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8.1.2.2	(2)同一使用者在同一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一個以上電子支付帳戶時，歸戶後總限額是否未超過該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最高類別之限額？	(2)同一使用者在同一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一個以上電子支付帳戶時，歸戶後總限額是否未超過該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最高類別之限額？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17、18、20條 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22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7
18.1.2.3	(3)是否依規留存使用者必要交易紀錄，並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以供帳戶查核與勾稽？	(3)是否依規留存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之必要交易紀錄，並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以供帳戶查核與勾稽？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17、18、20條 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24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調整查核事項	27
18.1.2.4	(4)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特約機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其交易限額是否符合規定？		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21條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27
18.1.3	3. 使用者管理	3. 付款使用者管理		配合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27
18.1.3.1	(1)是否訂定信用卡儲值限額及風險控管？受理使用者利用信用卡進行儲值，是否符合規定？	(1)是否訂定信用卡儲值限額及風險控管？受理信用卡進行儲值之款項，是否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使用，不得進行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或提領？	1.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12、12-1、13、15條 2.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17、18條 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18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調整查核事項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8.1.3.2	(2)辦理使用者支付款項退款作業時，是否將相關款項依使用者原支付方式，退回至其原電子支付帳戶、 <u>原儲值卡</u> 、原存款帳戶或原信用卡帳戶？	(2)辦理使用者支付款項退款作業時，是否將相關款項依使用者原支付方式，退回至其原電子支付帳戶、原存款帳戶或原信用卡帳戶？	1.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12、12-1、13、15條 2.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17、18條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21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27
18.1.3.3	(3)是否未對使用者及特約機構提供透支及放款等授信或信用額度？使用者支付指示之金額逾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餘額時，是否未代墊使用者款項？	(3)是否未對使用者提供電子支付帳戶透支及放款等授信或信用額度？使用者支付指示之金額逾電子支付帳戶餘額時，是否未代墊使用者款項？	1.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12、12-1、13、15條 2.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17、18條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24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27
18.1.3.4	(4) <u>使用者事先約定之支付指示記載事項</u> 是否符合規定？是否依各方使用者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且無遲延支付之行為？	(4)是否依各方使用者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且無遲延支付之行為？	1.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12、12-1、13、15條 2.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17、18條 1.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18條 2.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10條、第11條及12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27
18.1.3.5	(5)使用者提領電子支付帳戶款項時，是否未以現金支付，並	(5)使用者提領電子支付帳戶款項時，是否未以現金支付，並	1.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12、12-1、13、15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銀行相同幣別之存款帳戶？	將提領款項轉入該使用者銀行相同幣別之存款帳戶？	2.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7、18 條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9 條		
18.1.4	4. 特約機構管理	4. 收款使用者管理		配合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27
18.1.4.1	(1) 是否依 <u>特約機構類型、交易金額、交易模式、遞延性商品或服務及銷售商品之風險性</u> ， <u>建立特約機構徵信審核、風險控管、契約簽訂、教育訓練、稽核管理</u> 及定期查核相關管理機？是否於契約中約定 <u>特約機構應遵守交易紀錄保存規定</u> ，及對電子支付機構所要求之資料，詳細陳述並提供必要文件。	(1) 是否建立收款使用者徵信審核、契約簽訂及定期查核相關管理機制？是否於契約中約定收款使用者應遵守交易紀錄保存規定，及對電子支付機構所要求之資料，詳細陳述並提供必要文件。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5、5-1、6、20-1 條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4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調整查核事項	27
18.1.4.2	(2) 與 <u>特約機構簽訂及終止契約時</u> ，是否通報聯徵中心？ <u>對使用者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者、有相當事證足認有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者及有相</u>	(2) 與收款使用者簽訂及終止契約時，是否通報聯徵中心？ <u>接受非個人收款使用者註冊申請時及對於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最近六個月平均交易額達新臺幣八萬元之個人收款使用者</u> ，是否向聯徵中心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5、5-1、6、20-1 條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28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調整查核事項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p><u>當事證足認非使用者本人之申請、註冊或使用之異常行為者，終止與使用者之契約時，是否通報聯徵中心？接受非個人特約機構時，及對於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最近六個月平均交易額達新臺幣八萬元之個人特約機構，是否向聯徵中心查詢主管機關規定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但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如已同時依據查核信用卡特約商店之相關規定對該特約機構完成向聯徵中心查詢資料，且經該特約機構同意得將所查詢之資料供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目的而使用者，不在此限。）</u></p>	<p>查詢主管機關規定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p>			
18.1.4.3	<p>(3)是否建立特約機構之風險評等機制，對風險等級較高之特約機構，採取降低交易風險措施？</p>	<p>(3)是否建立收款使用者之風險評等機制，對風險等級較高之收款使用者，採取降低交易風險措施？</p>	<p>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5、5-1、6、20-1條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6條</p>	<p>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p>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8.1.4.4	(4)是否建立特約機構之調查、評估或實地訪視機制(含依其風險等級決定適當頻率及方式)，並留存相關紀錄？	(4)是否建立收款使用者之調查、評估或實地訪視機制(含依其風險等級決定適當頻率及方式)，並留存相關紀錄？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5、5-1、6、20-1條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6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27
18.1.4.5	(5)提供特約機構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或使用者間及使用者與特約機構間訊息傳遞服務，是否簽訂相關契約？所取得及儲存之收付訊息，是否以提供服務所必要者為限？	(5)提供收款使用者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或使用者間訊息傳遞服務，是否簽訂相關契約？所取得及儲存之收付訊息，是否以提供服務所必要者為限？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5、5-1、6、20-1條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29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27
18.1.4.6	(6)電子支付機構要求特約機構提存保證金時，是否由特約機構將保證金提存至電子支付機構與特約機構所約定專用存款帳戶以外之其他存款帳戶？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6條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27
18.1.5 18.1.5.1 18.1.5.2	5. 委外作業管理 (1)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一部委由他人辦理時，是否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委外事項範圍是否符合規定？ (2)委託他人代收以新臺幣現金繳納支付款項作業，是否與受	5. 委外作業管理 (1)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一部委由他人辦理時，是否依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委外事項範圍是否符合規定？ (2)委託他人代收以現金繳納支付款項作業，是否與受委託機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24條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45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8.1.5.3	委託機構研訂安全控管計畫，確保受委託機構及其人員無法藉由繳款資料取得或辨識使用者資料，以免個資外洩？ (3)受託機構人員到機構提供服務時，是否建立門禁、攜入設備、作業區網段區隔、系統及資料存取權限等安控措施，並落實執行？	構研訂安全控管計畫，確保受委託機構及其人員無法藉由繳款資料取得或辨識使用者資料，以免個資外洩？ (3)受託機構人員到機構提供服務時，是否建立門禁、攜入設備、作業區網段區隔、系統及資料存取權限等安控措施，並落實執行？			
18.1.6 18.1.6.1 18.1.6.1.1 18.1.6.1.2	6.其他事項 (1)對 <u>電子支付帳戶及記名式儲值卡</u> 使用者是否建立偽冒、詐欺等疑似不法交易監控機制？ ①如有異常交易狀況是否建立通報機制及處理措施，並追查原因及留存紀錄備查？ ②對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有相當事證足認有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及有相當事證足認非使用者本人之申請、註冊或使用之	6.其他事項 (1)是否未以津貼、贈與或其他給與方法吸收儲值款項？ (2)對使用者是否建立偽冒、詐欺等疑似不法交易監控機制？ ①如有異常交易狀況是否建立通報機制及處理措施，並追查原因及留存紀錄備查？ ②對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有相當事證足認有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者，是否暫停其使用服務或終止與	1.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11條 2.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20條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28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並配合調整項次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8.1.6.1.3	<p>異常行為者，是否暫停其使用服務或終止與其之契約？</p> <p>③若使用者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及從事詐欺、洗錢等疑似不法行為，並終止與其之契約時，是否通報聯徵中心？</p>	<p>其之契約？</p> <p>③若使用者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及從事詐欺、洗錢等疑似不法行為，並終止與其之契約時，是否通報聯徵中心？</p>			
18.2.1.1	(1) 是否建立客戶身分確認機制？是否留存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	(1) 是否建立客戶身分確認機制？是否留存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	1.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 15、17 條 2.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 4、8、16、20 條 3.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20 條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 17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7
18.2.1.2	(2) 提供收款方客戶就 <u>境外自然人</u> ，於我國境內利用境外機構支付帳戶或境外機構記名式儲值卡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	(2) 提供收款方客戶就在台無住所境外自然人，於我國境內利用境外機構支付帳戶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	1.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 15、17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調整查核事項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服務，是否要求境外機構建立 <u>適當機制</u> ，控管其所提供服務之使用者為境外自然人？	收付款服務，是否要求境外機構對其在台無住所境外自然人之使用者，建立身分控管機制？	2.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4、8、16、20條 3.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20條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19條		
18.2.1.3	(3)委託受託機構辦理身分確認程序，是否依 <u>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u> ？	(3)委託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身分確認程序，是否對境外受委託機構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①瞭解境外受委託機構國家之洗錢風險等級，據以決定是否可委託該國之境外受委託機構辦理身分確認程序。 ②確認境外受委託機構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 ③確保可於合理期間內取得境外受委託機構受託辦理身分確認程序所蒐集之相關資料，並建	1.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15、17條 2.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4、8、16、20條 3.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20條 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16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立要求境外受委託機構提供該等資料之相關機制。			
18.2.1.4	(4)對使用者是否建立偽冒、詐欺等疑似不法交易監控機制？如有異常交易狀況是否建立通報機制及處理措施，並追查原因及留存紀錄備查？若使用者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及從事詐欺、洗錢等疑似不法行為，並終止與其之契約時，是否通報聯徵中心？	(4)對使用者是否建立偽冒、詐欺等疑似不法交易監控機制？如有異常交易狀況是否建立通報機制及處理措施，並追查原因及留存紀錄備查？若使用者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及從事詐欺、洗錢等疑似不法行為，並終止與其之契約時，是否通報聯徵中心？	1.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15、17條 2. 1. 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4、8、16、20條第5、10~14、16、17、23條 3. 2.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20條第23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7
18.2.1.5	(5)經核准機構辦理提供客戶就 <u>提領境外機構支付帳戶餘額，匯入客戶於我國境內本人之相同幣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是否運用適當之身分確認機制，驗證帳戶持有人之同一性，以確認屬客戶本人之帳戶。</u>		<u>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17條</u>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27
18.2.2 18.2.2.1	2. 是否建立交易限額控管機制？ (1)提供客戶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入、或實體通路實質	2. 是否建立交易限額控管機制？ (1)提供客戶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入、或實體通路實質	1.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是否符合相關交易限額及歸戶後總限額規定？	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是否符合相關交易限額及歸戶後總限額規定？	管理辦法第15條 第17條 2. 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 17-19條 第20、21、22條 3.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16條		
18.2.3 18.2.3.1 18.2.3.2 18.2.3.3	3. 委外作業管理 (1) <u>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及非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銀行，對於涉及「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相關行為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是否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或本業有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規定辦理？</u> (2) 是否就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3) 是否要求受委託機構就受託事項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及中	3. 委外作業管理 (1) 將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一部委由他人辦理時，是否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委外事項範圍是否符合規定？ (2) 是否就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3) 是否要求受委託機構就受託事項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及中	1.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 18條 第21條 2.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45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央銀行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				
18.2.4	4. 業務處理	4. 業務處理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4、15、16、17、1條第17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27
18.2.4.1	(1)是否依與客戶或境外機構之約定，進行代理收付款項移轉作業，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	(1)是否依與客戶或境外機構之約定，進行代理收付款項移轉作業，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			
18.2.4.2	(2)對境外代理收付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是否以外幣為之？涉及外匯收支或交易事項，是否以受託人名義辦理結匯申報？	(2)對境外代理收付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是否以外幣為之？涉及外匯收支或交易事項，是否以受託人名義辦理結匯申報？			
18.2.4.3	(3)對客戶支付代理收付款項時，是否將款項轉入該客戶 <u>本人</u> 之相同幣別 <u>金融機構</u> 存款帳戶或 <u>電子支付</u> 帳戶，並不得以現金為之？	(3)對客戶支付代理收付款項時，是否將款項轉入該客戶之銀行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並不得以現金為之？			
18.2.4.4	(4)收取之代理收付款項，是否存入其於銀行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並確實記錄代理收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	(4)收取之代理收付款項，是否存入其於銀行開立之專用存款帳戶，並確實記錄代理收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			
18.2.4.5	(5)收取之代理收付款項，是否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	(5)收取之代理收付款項，是否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4、15、16、17、1條第18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8.2.4.6	履約保證？ (6)收取之代理收付款項，是否限以專用存款帳戶儲存及保管，不得為其他方式之運用？ <u>但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u>	履約保證？ (6)收取之代理收付款項，是否限以專用存款帳戶儲存及保管，不得為其他方式之運用？ (7)是否於其網頁上揭示兌換匯率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			
18.2.4.7	(7)是否於其網頁上揭示兌換匯率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				
18.2.4.8	(8)辦理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於收取境外機構移轉之代理收付款項前，為客戶辦理墊付是否符合規定？	(8)辦理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於收取境外機構移轉之代理收付款項前，為客戶辦理墊付是否符合規定？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4、15、16、17、1條第4、20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27
18.2.4.9	(9)提供客戶跨境價金匯入或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是否基於網路實質交易？	(9)提供客戶跨境價金匯入或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是否基於網路實質交易？			
18.2.4.10	(10)提供收款方客戶就 <u>境外自然人</u> ，於我國境內利用境外機構支付帳戶或境外機構記名式儲值卡進行實體通路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是否基於	(10)提供收款方客戶就在台無住所境外自然人，於我國境內利用境外機構支付帳戶進行實體通路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是否基於實質交易？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實質交易？				
18.2.5	5.其他事項	5.其他事項	1.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21條第23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7
18.2.5.1	(1)對合作或所協助境外機構發生有足以影響營運或股東權益之重大情事，是否立即擬具相關因應方案函報主管機關？	(1)對合作或所協助境外機構發生有足以影響營運或股東權益之重大情事，是否立即擬具相關因應方案函報主管機關？	2.本會 108.4.30 金管銀法字第 10801036730 號		
18.2.5.2	(2)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簽署合作協議相關事宜	(2)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簽署合作協議相關事宜			
18.2.5.2.1	①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簽署合作協議，其內容與合作行為等事項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於簽署前提報董(理)事會討論通過？	①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簽署合作協議，其內容與合作行為等事項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於簽署前提報董(理)事會討論通過？			
18.2.5.2.2	②相關合作事項或實際業務協議之執行所涉分層負責、法令遵循、資訊安控、風險管理等是否納入內控制度？	②相關合作事項或實際業務協議之執行所涉分層負責、法令遵循、資訊安控、風險管理等是否納入內控制度？			
18.2.5.2.3	③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是否於董(理)事會通過合作協議草案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是否應於董(理)事會通過合作協議草案後 2 日內，於	③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是否於董(理)事會通過合作協議草案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屬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是否應於董(理)事會通過合作協議草案後 2 日內，於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公司網站公告該項資訊？	公司網站公告該項資訊？			
18.3.1	1. 發行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之儲值金錢價值方式，是否採拋棄式，並以新臺幣為限？	1. 發行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之儲值金錢價值方式，是否採拋棄式，並以新臺幣為限？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12-1條	原法規已刪除，適用之新法令修訂中，尚未發布。	27
18.3.2	2. 單張專用儲值卡金額上限及單次購買專用儲值卡金額限制是否符合規定？是否未以信用卡購買？	2. 單張專用儲值卡金額上限及單次購買專用儲值卡金額限制是否符合規定？是否未以信用卡購買？			
18.3.3	3. 專用儲值卡面明顯處是否載明儲值卡面額、序號或其他足資證明交易之資訊、使用須知、攸關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事項？	3. 專用儲值卡面明顯處是否載明儲值卡面額、序號或其他足資證明交易之資訊、使用須知、攸關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事項？			
18.3.4	4. 是否訂定安全控管計畫並建立防偽盜冒及帳務核對機制？	4. 是否訂定安全控管計畫並建立防偽盜冒及帳務核對機制？			
18.3.5	5. 販售專用儲值卡時，是否即時傳遞、確認及核對販售訊息，並保存明細資料交易至少5年？明細資料是否充分揭露販售日期、卡號、金額及幣別等項目？	5. 販售專用儲值卡時，是否即時傳遞、確認及核對販售訊息，並保存明細資料交易至少5年？明細資料是否充分揭露販售日期、卡號、金額及幣別等項目？			
19.1.2.2	(2) 是否依信託契約及法令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2) 是否依信託契約及法令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4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27
19.1.2.2.1	① 對專營儲存於自行之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	① 對儲存於自行之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進行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9.1.2.2.2	進行管理。 ②依 <u>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合作銀行及清算銀行</u> 所提供資訊及報表，核對全部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	管理。 ②依電子支付機構及合作銀行所提供資訊及報表，核對全部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			
19.1.2.2.3	③定期向主管機關報送全部專用存款帳戶之相關資料。	③定期向主管機關報送全部專用存款帳戶之相關資料。			
19.1.2.2.4	④統籌全部專用存款帳戶之資金調撥。	④統籌全部專用存款帳戶之資金調撥。			
19.1.2.2.5	⑤協調及督導各合作銀行及 <u>清算銀行</u> 辦理支付款項相關管理事項。	⑤協調及督導各合作銀行辦理支付款項相關管理事項。			
19.1.2.2.6	⑥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⑥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19.1.2.3	(3)管理銀行對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是否依下列規定管理？	(3)管理銀行對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是否依下列規定管理？	<u>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31條</u>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27
19.1.2.3.1	①每一銀行營業日核對全部專用存款帳戶餘額與支付款項總餘額之一致性與合理性，並留存核對紀錄；如有異常情事，進行必要之查明及處理。	①每一銀行營業日核對全部專用存款帳戶餘額與支付款項總餘額之一致性與合理性，並留存核對紀錄；如有異常情事，進行必要之查明及處理。			
19.1.2.3.2	②每一銀行營業日核對代理收付款項及儲值款項餘額符合規	②每一銀行營業日核對代理收付款項及儲值款項餘額符合規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9.1.2.3.3	定。 ③核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已依規定辦理將支付款項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之證明文件。。	定。 ③核對電子支付機構已依規定辦理將支付款項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之證明文件。			
19.1.2.3.4	④核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運用支付款項之比率符合規定。	④核對電子支付機構運用儲值款項之比率符合規定。			
19.1.2.3.5	⑤核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已依規定辦理款項補足作業。	⑤核對電子支付機構已依規定辦理款項補足作業。			
19.1.2.3.6	⑥核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對運用支付款項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存入收益計提金帳戶作業符合規定。	⑥核對電子支付機構對運用支付款項所生孳息或其他收益存入收益計提金帳戶作業符合規定。			
19.1.2.3.7	⑦每季彙總及核對全部專用存款帳戶餘額及相關資料，於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⑦每季彙總及核對全部專用存款帳戶餘額及相關資料，於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19.1.3	3.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與管理銀行建立支付款項帳務核對機制，管理銀行進行帳務核對範圍是否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3. 電子支付機構與管理銀行建立支付款項帳務核對機制，管理銀行進行帳務核對範圍是否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本會109.2.24金管銀票字第10902700131號令修正「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第27條第29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0
19.1.3.1	(1)代理收付款項金額。	(1)代理收付款項金額。			
19.1.3.2	(2)儲值款項金額。	(2)儲值款項金額。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9.1.3.3	(3)在途款項金額。	(3)在途款項金額。			
19.1.3.4	(4)提領款項金額。	(4)提領款項金額。			
19.2.1.1	(1)是否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1)是否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 帳戶管理辦法第5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調整查核事項	27
19.2.1.1.1	①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儲存於自 行之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 用及運用情形進行管理。	①對電子支付機構儲存於自行之 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 運用情形進行管理。			
19.2.1.1.2	②定期向管理銀行報送合作帳戶 之相關資料。	②定期向管理銀行報送合作帳戶 之相關資料。			
19.2.1.1.3	③配合管理銀行辦理支付款項相 關管理事項。	③配合管理銀行辦理支付款項相 關管理事項。			
19.2.1.1.4	④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④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19.2.1.2	(2)對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 用及運用，是否依下列規定管 理？	(2)對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 用及運用，是否依下列規定管 理？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 帳戶管理辦法第32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27
19.2.1.2.1	①每一銀行營業日提供合作帳戶 餘額資料予管理銀行。	①每一銀行營業日提供合作帳戶 餘額資料予管理銀行。			
19.2.1.2.2	②配合管理銀行需要提供合作帳 戶存款明細資料予管理銀行。	②配合管理銀行需要提供合作帳 戶存款明細資料予管理銀行。			
19.2.1.2.3	③合作帳戶產生孳息或手續費用 時，提供資料予管理銀行。	③合作帳戶產生孳息或手續費用 時，提供資料予管理銀行。			
19.3	(三)清算銀行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19.3.1	1.擔任清算銀行時應辦理事項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27
19.3.1.1	(1)是否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27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評核項目編號
	修正後	修正前			
19.3.1.1.1	①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儲存於自 行之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 用及運用情形進行管理。		帳戶管理辦法第6條		
19.3.1.1.2	②定期向管理銀行報送清算帳戶 之相關資料。				
19.3.1.1.3	③配合管理銀行辦理支付款項相 關管理事項。				
19.3.1.1.4	④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19.3.1.2	(2)對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 用及運用，是否依下列規定管 理？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 帳戶管理辦法第33條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27
19.3.1.2.1	①每一銀行營業日提供清算帳戶 餘額資料予管理銀行，該項餘 額之時間以每日二十三時五十 九分五十九秒為基準。				
19.3.1.2.2	②配合管理銀行需要提供清算帳 戶存款明細資料予管理銀行。				
19.3.1.2.3	③清算帳戶產生孳息或手續費用 時，提供資料予管理銀行。				